

國外教育訊息

連之瑜

前言

近年來，我國因社會環境與人口結構的變遷，教育主管機關積極提出各項專案計畫，期有效改善國民中小學之教育設施，以解決城鄉教育失衡及落實少數弱勢族群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自八十五年度起，並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是教育改革的重要環節之一。

隨著全球化的趨勢，世界各國仍致力於打破貧富懸殊與城鄉差距現象。我國亦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等重點，納入優先區計畫，充分展現政府落實平衡城鄉差距，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原則」的精神。

九十五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主要的補助項目包括：「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辦理學習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本刊一方面延續上期「教育優先區」之主題，另一方面配合本期「教師進階」主題，承教育部駐法國、日本、美國等代表處文化組人員的鼎力協助，蒐集、整理、並撰述各駐外國辦理「教育優先區」

之相關政策與措施等教育文獻，如包括教育優先區政策及評估、教師資格檢定與評鑑、人才探尋計畫等，內容相當珍貴而豐富，期能提供各界及教育單位參考。

法國中小學教師進階制度現況導覽

駐法國代表處文化組

壹、前言

法國中小學教師與一般公務員同受公職法管轄，並另由教職人員相關法令明確規範其特殊性。小學與中學教師分屬第一級教師與第二級教師，透過兩種教師資格檢定與程序取得任教資格，以專業類組與任教資格作為兩大區分主軸。本文根據法文差異，以「進階」(advancement)為類組與資格等級不變前提下之升等，另以「晉級」(promotion)指涉改變類組或資格等級之升等。法國中小學教師升等晉用體系與類目龐雜，且多有例外，限於篇幅，以下僅就一般狀況簡介之。

貳、國家師資檢定考試與任教資格文憑

法國中小學教師皆須具備學士或同等以上學歷，方得報考國家教師資格檢定考。然高中教師中之最高等級學銜(agrégation)，亦即可擔任高等教育學位教師

者，則須具備碩士第一年以上或同等學歷。另有部份技職類科目，由於不屬於一般學碩博三等級系統，則以高級技師文憑或同等學歷（等於五專畢業）或以專業證照與執業年資為憑（至少等於高職畢業）。檢定考依初等與中等教育，分為幼教暨初教師資檢定考（含幼稚園與小學）與各類分科中等教育師資檢定考（含國中、高中與職業高中，並依照教學類目細分之）。

中小學教師通過師資檢定考後，取得實習教師資格，進入大學師範學院（IUFM）受訓，培訓課程與實習教學於是年間輪替進行。小學實習教師培訓期間修業合格者（評鑑項目含實習表現、期末報告與課業成績），取得任教資格文憑，按選填志願、結業名次與職缺狀況進入當初報考師資考之學區內學校任教¹。中學實習教師則須通過另一層任教能力檢定考試，取得正式任教資格，並依照選填志願與職缺狀況，派往全國各地中等學校任教。

參、現行中小學教師分級制度

法國現行之中小學教師分級制度依聘用資格與類別而有不同，詳見表1。

表1中，同類組內，特殊職級高於一般職級。跨類組比較上，一般教師以經競試取得中高等教師資格者（agrégés）為高級，取得中小學師資合格證書者（certifiés）次之。體育教師類別中，則以取得體育教

師合格證書者（certifiés）為高，一般教學人員次之。

現行法國中小學教師晉用制度之基礎，乃1948年7月10日第48-1108號行政命令：「一般退休制度相關之國家文武官員聘用與職等分類制度」。不過，半世紀來，幾經改革修訂，其中最重要之修正法為修訂公部門薪資水準之1990年2月9日杜拉傅議定案⁴。因此，教師之進階或晉級，實際上都關係到薪俸之調整。

法國教師進階制度之實施目的，除激勵教師專業成長、擔負教育責任，並以建構教師生涯發展體系與協調整合公務人員薪資等級為務，確保體系之公開透明化。教師從業之前三年，僅以年資做為進階依據。逾三年後，相同類組與職級內之進階則以規定期限內之教師評鑑作為依據。

教師職業生涯期中，升遷可依循兩種途徑，其一為「同類組變更」，即自其所屬類組內，自一般職級升等至特殊職級。例如取得中小學師資合格證書組中，欲自一般職級跨至特殊職級，至少須具備一般七職級以上，並於原類組中服務屆滿七年，始得提出申請。其二為「跨類組變更」，例如原屬中小學師資合格教師類，如欲晉升至競試合格中高等教育機構教師類，則須具備許多條件並通過嚴格的篩選。原則上，教師進階乃以教師評鑑、教學年資等作為依據。

表1 法國現行之中小學教師分級制度依聘用資格與類別

經競試取得 中高等教師資格者		取得中小學師資 合格證書者		國民小學教師		高級職業中學教師	
一般職級	特殊職級	一般職級	特殊職級	一般職級	特殊職級	一般職級	特殊職級
11 級	6 級	11 級	7 級	11 級	7 級	11 級	7 級
體育與專業運動項目 合格證書教師		體育與專業運動 教學人員		助理教師		國民中學通科教師 ²	
一般職級	特殊職級	一般	特殊	特別	一般職級	一般職級	特殊職級
11 級	7 級	11 級	7 級	5 級	11 級	11 級	6 級

資料來源：根據 2006 年度法國教育部教職人員晉升導覽資訊網（SIAP）有效資料綜合整理³。

即便具備客觀之年資紀錄、在職證明、教學經歷甚至實際年齡條件，教師申請晉級或進階，仍需由所屬學區審核決議之。教師評鑑紀錄便於此處產生作用。由於每年名額有限，因此學區須擇優升等，無法依服務年資等客觀條件自動升等。

肆、現行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

法國教師評鑑制度可追溯至拿破崙時代，1802年國家教育總督學處⁵成立，從此將教師評鑑制度於法國國民教育系統中推展開來。幾經修訂與革新，目前小學教師每三年進行評鑑一次，中學教師每四到五年評鑑一次。教師評鑑以個人為單位，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要求進行評鑑，以利教師個人之教學聲譽、能力與晉級。

負責中學教師評鑑之主管單位有二：一為任教地區之督學，可為省教學督察或學區總督學，於執行督察工作後，就教師之教學工作評分（此部份滿分60）；二為任職學校之校長，每年就行政工作表現予以評分（此部份滿分40）。於初等教育教師而言，評鑑單位名義上為國家教育總督學，實際上則為學區督學代之⁶，按國民教育總督學之提議，就教學與行政工作各項評分標準做出一份累進式評分。

行政工作的評量標準為：敬業程度、出勤情況、與家長溝通與協調能力、教師權威與領袖氣質。教學評量則由教學督學就教師之教學成果、課程設計、進修活動等做實地考察。審查程序如下：

一、在個人評量進行前，建議進行不予評分之學校與班級參訪。參訪目的在於先行觀察教學工作之條件，並參酌考量社會文化環境、學校課程以及學校計畫等。

二、所有督學之校園參訪行程，皆須

一併公布其參訪目的。

三、個別教師評量，包含個別深度會談，以及與教師及教學工作小組之會晤。

四、審察報告中涵蓋教師之各類活動項目，分析主題中同時包括教師執業之整體環境條件。

五、審察報告於一個月後寄送予個別教師，教師得對有關本身之報告提出回應。回應意見皆編納於審查報告中。

六、教學工作之評分，於平衡考量全國、該學區或該行政省平均標準後定奪。這些成績在盡可能範圍內，於審查工作執行後三個月內，送交乙份予當事教師參考。

七、如遇評鑑成績退步之情事，將於短期內進行一次新的審查評量工作，並就個案通知各相關聯合行政委員會（CAP）。

其他國民教育相關民間成員，原則上並不直接介入教師評鑑。例如法國著稱於世的工會，原則上並不介入評鑑程序。然而，當教師對評鑑結果產生疑議，而向訴願委員會甚或行政法院提出訴訟時，評鑑單位將通知工會，共同參與複核，保障教師權益。另外，同樣也在國民教育中舉足輕重的家長代表，也不直接涉入個別教師評鑑作業中。惟因發生教師不適任之疑慮時，家長可向相關主管單位或教師工會投訴，表達意見。

值得一提的是，這項評鑑制度實施後，風評不一。予以正面評價之教師普遍認為，教師們於工作中常有孤立感，因而需要足供其個人反思之激盪，以便協助其工作推展。因此，與督學進行個別訪談，取得對話與建言，是教師們積極爭取的機會。更何況，評鑑對教學與升遷皆有所助益。然而，大部分教師也都承認，目前督

學所擔負之評鑑工作，於實際執行上有其限制。教師們期望督察工作能夠以更規律、更具體、同時更能帶給教師實質效益的方式進行。目前督學參訪評鑑工作，頻率低且為時倉促，除了少數亟需建議之新任教師外，教師們鮮少能從中獲。

評鑑結果不良，並不會直接影響教師聘用，而僅於教師申請升等時做為學區審議單位之參考。實際上，如果教師出現不適任狀況，督學可能建議教師申辦進修。

伍、中小學教師進修途徑與相關福利

在法國，就制度而言，教師進修與晉級或進階僅存間接關係（為教師評鑑之一部分）。然而，在實務層面上，如前段教師們對評鑑制度之心聲中所述，進修仍然與教學表現密不可分，因而也與教師個人晉級或進階機會產生密切連結。

除了實習教師期間之一年期培訓（如未通過期末評量者，則繼續受訓），正式任教之前兩年，中小學教師享有數週之進修機會（第一年三週、第二年兩週）。這段期間的進修機制稱為「新任教師輔導方案」，以利新任教師實際解決教學困難。新任教師可於任教單位中取得資深教師之同意，於初到任兩年間接受其輔導與協助。

此外，教師於在職連續滿三年後，可向學區長或督學申請進修假。教師生涯中總共有三年的進修假時間，惟僅前十二個月為有給假。假期一次申請最短一個月全時進修。三年可分為各種方式進行，包括數週、數日、數個半日等形式。進修假期間，教師仍視為在職，並列入進階、晉級與退休金之年資計算。

法國在許多相關教育機構中，皆設有教師進修課程與計畫，種類繁多，包括各

類座談會、短期進修學程與定期專業訓練課程（例如語言、資料庫使用、網路資源分享等）。設有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課程的機構中，仍然以大學師範學院為重鎮。

陸、結語

法國中小學教師聘用與升遷體系甚為龐雜，有限篇幅內，僅能予以概觀。誠然，教師進修、評鑑與升遷三者息息相關，然而，生涯中三年的進修，是否足以彌補教學經驗或能力之不足？雖說聊勝於無，卻也難免緩不濟急。就此，法國近年來也大力提倡較為常態之教學互動網絡，希望透過較為常態性之資料庫與活動型態，協助教師突破教學瓶頸。其關鍵在於透過教師彼此經驗分享，建立互動平台，突破傳統傳承框架。事實上，教師評鑑項目中，許多的問題並非單純透過進修即可獲得改善，例如與家長的互動或是領導學生的魅力。這些類似於教師成長團體的進修模式，或許將在網路時代中，成為法國培育教育人才最重要的輔助工具。

法國教育優先區政策簡介

駐法文化組彙編

壹、教育優先區政策與重要內容

法國的中小學（小學、初中、高中）教育是免費的義務教育。儘管如此，仍有相當多的青少年面臨失學與成績低落的困難。這些困難固然有個人的因素，但主要仍來自學生家庭的生活條件不足及社會資源不均所致。學生社會經濟的劣勢，使其無法充分學習，並進一步導致離開學校後競爭力的不足。長久下去，對於社會正義

與社會安全將帶來相當負面的影響。

教育優先區 (zones d'éducation prioritaire, ZEP) 的設立目的,即在改善社會經濟條件在教育所造成的不平等。此一措施在公法上稱做「積極差別待遇」(discrimination positive),即針對社會資源居於相對劣勢的人,給予較多的補助與優惠待遇。

一、簡史

法國教育優先區的發展前期,並不是靠部長辦公室或學術研究室中的討論成果,而是教育界的實務人士(以教師工會為主)於實際工作中經驗的累積。最早是六〇年代在巴黎西北近郊的市鎮 Gennevilliers 實施。

1975年後,教育優先區由工會進入到政府政策層次;1978年,政府在教師工會、國會議員與政府部門的大力推動下,教育優先區成為「社會主義的國民教育政策」;1981年七月,教育部長薩瓦利(Alain Savary)正式以行政通報做出設立教育優先區的行政指示,並於1981年12月28日的行政通報提出了第一步的具體方案,設立362個教育優先區,每一個教育優先區由數個中學或小學組成;1984年薩瓦利部長卸任後,該教育優先政策也進入「休眠」期,直到1990年才重新受到重視,而在1993年該計畫又遭停擺。

1997年,教育優先區再度成為施政重點,全國規劃出563個教育優先區(530個位於法國本土,其餘則位於海外屬地),其中以里爾學區的64個為最多,波爾多、南錫的34個,馬賽、里昂的31個居次。所有的教育優先地區包含5,318所小學(730,000名學生)、724所初中(380,000名學生)、

106所職業高中(41,000名學生)、37所普通與技術高中(28,000名學生)。就教學與行政人員而言,共有76,400人於教育優先區教學或擔任相關行政工作。1997年,全國於教育優先地區所屬的學校就學的學生總數約為120萬人,占公立學校學生總數的14.5%。就城鄉分配而言,卻相當不平均:僅有5%的鄉村學童就讀於這些學校,而在人口超過10萬的都市,有高達25%的學童就讀於教育優先區的學校。就各學區而言,克雷蒙費朗學區僅有5.5%的學生於教育優先區的學校就讀,盧昂學區則有26.4%。

教育優先政策的第二個重要發展階段是從1997年開始。政府陸續推動的重要項目主要有三:教育優先網、成功契約、卓越中心。這三項措施於近年來在大方向上保持不變,僅在具體執行層面有所變動。

(一) 教育優先網 (réseaux d'éducation prioritaire, REP)

各個教育優先區都會面臨各自的困難,然而也有一些難題是ZEP所共同具有的,將各個教育優先區所面臨的問題與解決經驗予以結合,對ZEP的工作進行將有極大的助益。另方面,各個教育優先區難免有人力物力資源不足或不均的情形,從而造成教育資源的不足與浪費。為避免這些情形,法國政府於1997年設立了「教育優先網」,使各個教育優先區之間得以有資源與經驗等方面的互動交流。

教育優先網由一所初級中學與鄰近的數所小學以及教育相關單位所組成。通常由初級中學擔任推動工作,負責彙整各校的教育、教學與行政經驗,並且與其他機構合作,主要是各學校所屬市鎮的行政機構部門。

教育優先網的所屬學校不限於教育優先區。有些學校雖未被列入教育優先區，但同樣面臨資源短缺的情形，或是曾被列入但經過重新評估已不在教育優先區的名單，或是位於教育優先區的鄰近學校，同樣需要予以特別注意。此時教育優先網便可發揮一定程度的協調功能。

（二）成功契約（*contrat de réussite scolaire*）

以教育部所提出的教育優先政策之教學目標為標竿，由各地教育優先單位的領導階層擬定達到契約目標的方式，選定學校於三年或四年內須達成一定的教學成果。此外，該契約也規定計畫的執行進度以及評鑑方式。

（三）卓越中心（*pôle d'excellence scolaire*）

該中心於2000設立，主要目的在使每個教育優先網與該地的高教機構、研究機構、企業、文化或體育中心合作。除了小學生與初中生，也將重點放在高中學業，致力於使招收學生達60%來自教育優先區的高中，能夠與大學、高等學院或企業界簽訂合作計畫，以維護來自教育優先區學生未來的出路。

二、現階段重點政策

現任教育部長德羅比安（*Gilles de Robien*），將教育優先政策列為首要教育政策。以上諸項措施目前仍繼續執行，同時將教育優先政策的大綱與發展方向做出更明確的規定。根據2004學年度的資料，就讀於教育優先區學校的學生已達到170萬人（初中生將近56萬），占公立學校學生人數的21.4%。

德羅比安強調以往的教育補助無論在

資源與受補助的學生人數上，都明顯不足。他認為必須將「地區」的思考邏輯轉為「需要幫助者」的思考邏輯，使任何非教育優先學區的學童，絕不會被拒絕在教育優先政策之外。此外，教育優先政策不能以籠統的方式為之，必須盡量做到「個人化」，讓有困難的學童都能受到幫助，並且困難愈大的學生，受到的幫助也愈多。

為落實該理念，增設一個全國教育優先政策執行長，由總督學Pierre Polivka擔任。同時，為使這項政策能夠更符合現時的需求，教育部參考了最新的國家統計局資料，以及「教育優先觀察協會」（見下述）的最新資料，重新列出教育優先學區的名單，並將這些學校列為三個等級，政府將依各個等級之不同而給予不同的補助。此三個等級分別為：

（一）EP1：由249個初級中學，結合這些中學學區內的1600個小學所組成的「必勝專案」（*réseaux ambition réussite*）。必勝專案的標準由國家提出，若有一定比例以上學生合於下述情況，則會被列入必勝專案學校：

1. 學生來自社會與職業方面居劣勢的家庭。
2. 一年級成績低落者（比平均成績少20分）。
3. 一年級初中入學年齡較遲者（較正常入學年齡晚兩年）。
4. 學生家長失業或領取最低工資。
5. 學生家長非以法語為母語。

（二）EP2：一般情形的學校，將維持原有的標準給予補助。

（三）EP3：隨著社會經濟環境的改變，有些原本被列入教育優先區的學校已

經達到一般學校的標準，將在三年內逐步取消教育優先補助。

新推出之政策，最重要的就是上述249個「必勝專案」。此一政策的重點，就是要以具體、有效、個人化的方式，使最需要教育資源的學生獲得最大的幫助。

針對必勝專案的學校所提出的補助措施有兩個要點：

(一) 針對具體情況，必勝專案的學校比一般列入ZEP的學校可獲得更多補助：

1. 學校的班級人數將予以減少，並將學習困難的學生組成課業輔導小組。同時，從小學四年級開始一直到初中三年級，都設有每週四天的晚間課程輔導。

2. 增加1,000名經驗豐富的教員到必勝專案學校，除了教學工作，也可以傳授其他教師教學經驗。

3. 投入3,000個教學助理人員，協助小學生或初中生的課業輔導與作業練習。

(二) 必勝專案是一個動力的，並且以學業進步為指導原則：

1. 每個必勝專案都是一個機動小組，在教學與行政上有高度的自主行動力。

2. 列為必勝專案的學校，將以四年或五年契約的方式，按部就班達成目標。

3. 必勝專案學校將定期接受成效檢驗，項目包括：閱讀能力、對教育部所提出「基礎知識」的掌握（包括法語、外語、數理資訊、社會人文、共同生活等基礎知識領域）、校規遵守（有無缺課現象）等。

4. 將學生接觸職業教育的年級從初中四年級提前到初中三年級。同時，將

減少留級人數，並盡量以「個人輔導」的方式協助學生課業。

5. 必勝專案初中的優秀畢業生，在升學方面可享有優先權，可在大學區內選擇想要繼續就讀的高中。

6. 最重要的是，必勝專案並不是一個由政府主導，學生被動接受的教育政策。鼓勵學生的求學欲與成功信心同時也是國家教育政策的重點。

貳、教育優先區相關指標與界定標準

由於教育優先政策的目的在於解決由社會因素所造成的失學與成績低落問題，是以該政策首先要找出失學或成績不佳「比率」較高的學校（亦即，所考慮的並不是個別學生或個別家庭），探討造成這些現象的因素，接著再以這些因素作為將各個學校列入ZEP的參考係數。

決定ZEP所考慮的因素，包含經濟、社會與文化各個面向，教育部所提出的衡量重點為：

第一、學校學區內學生家長的職業、平均收入、失業或否。

第二、學區內學生家庭是否子女眾多。

第三、學區內外籍家庭或移民家庭的比例。

由於各地情形不一，教育優先地區的實際劃分並非由中央政府進行，而是由各學區區長所主持的工作小組決定，故在實際運作上，各學區標準會因地制宜，不受限於全國統一的規定。

但是自2006年起，教育部著手制訂全國一致的指標，同時，將教育優先政策的

思維邏輯從「地區」改為「個人」。首先要為「必勝專案」提出全國統一標準（如上述），並由國家提出249個必勝專案的名單，並將對非就讀教育優先區但需要幫助的學生，進行特別協助。

參、補助項目

當前教育優先政策的重點在於必勝專案，關於此專案的補助項目已於前段述及。除了必勝專案的特別補助，國家也針對所有教育優先學區做出整體的改進措施。一般而言，教育優先區的學校所獲得的經費是一般學校的2.7倍。

另一方面，由於教育優先區的教學與行政工作與一般學區學校相較下更為繁重，居住與生活環境相對而言也較為不佳。為使教師願意前往教育優先區任教，並使在教育優先區任教的教師能夠繼續留任，國家對教師給予特別補助。然而，於設立教育優先區初始，並未在制度上對教學與行政人員特別待遇，只是號召鼓勵教師自行前往教育優先區，之後才對教師進行培育與優厚待遇政策。

針對學生與教師的補助措施可分下列六大要項：

一、從幼稚園開始教導學生閱讀，目的在使學童於小學一年級時就能有充足的閱讀環境。

二、創造成功的學習環境

（一）於2006學年起，設立「開放學校」，提供學童在學校假期學習語言、從事文化或體育活動。

（二）設立25個「教育成功小站」，使

具有專長的人士能創造學生所需要的工作機會。

（三）設立「實習協助中心」，幫助需要實習的初中三年級學生、高職學生、高中畢業生獲得實習機會。

（四）促進學校與家長間的互動合作，簽訂「家長責任契約」，學校定期向家長進行教學報告。政府將聘僱有外語能力的人擔任學校與外籍家庭之間的翻譯。

（五）學校與各地基層政府單位合作，協助學生家長進修。針對外籍家庭，政府將為家長安排法語課程。

三、減少文化隔閡，培養學生的好奇心與開放態度

（一）法國政府於2005年一月與數所大學、高等學院、工學院等學校簽訂協議，將有100,000名大學生進入教育優先區，讓中學生能提早對高等教育有所認識，並能儘早培養歐洲觀與世界觀。

（二）法蘭西道德與政治學院針對高中生規劃了500小時的認識世界文明的廣播課程，在電台與網路（<http://www.canalacademie.com>）傳送，使學生豐富自己的人文素養。

（三）政府在教育優先提供學生公務員考試的預備學程。

（四）針對「低度安全地區」（175所中學），亦有特別的補助政策：人力增加（校長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助理、教育顧問、職員與技術人員、臨時工作人員），教學條件改進（增加上課時數及主要科目教學人員）。

四、成功導航

初中三年級以及高中學生，可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參加個人的生涯規劃建議，由

心理學家擔任生涯規劃導航員，提供學生未來升學與就業的建議。

五、追求卓越

(一) 大多數的初中畢業生都就讀於家庭附近的學校。然而，各個高中或高職均有不同的教學項目（各普通高中設有不同的外語課程，高職學校也有各自專長），是以各地方教育單位將提供學生家庭更充足的資訊，使學生能在更大的範圍內選擇適合自己的學習環境。

(二) 為了使教育優先學區的學生在初中畢業後能有較好的求學環境，國家將增設獎學金，給教育優先區內國中三年級成績優異的學生，名額從原來的28,000名增加到100,000名，金額為每年800歐元。

六、教員培育與升遷安排

(一) 大學師範學院的師資培育，將增加使教師得以在教育優先區任教的特別課程，主要為如何教導學習困難的學生，以及如何在來自不同文化與社會背景的班級任教。而自願請調到教育優先區擔任工作的教員，也必須補上這方面的課程。

(二) 由於教育優先政策的目標並非短期內可以完成，是以有必要使同一個教師團隊在共同崗位進行多年期的工作。而由於教育優先區的工作較為繁重，生活環境相對而言也較為不佳，是以在教育優先區任職的教學或行政人員，除能獲得較優的補助，也可以在同一學校任滿五年後獲得較優的年資以及升遷待遇。

(三) 國家所發給特別補助有居住補助（依個人經濟狀況發給住屋補助）與經濟補助（不問個人經濟狀況，發給從大學師範學院畢業，分派到「困難教學點」的教師）。

(四) 督學人員也將在教育優先學區扮演重要角色，他們將協助教學人員，使其更能滿足學生學業與生涯規劃方面的需求。

肆、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機制

教育優先政策的計畫推動與績效評估，亦以學校之不同情形（前述EP1，EP2，EP3三個等級）而有所不同。就EP1（必勝專案）而言，由於學校與國家簽訂四年或五年的契約，故評估內容將以契約內容為準。至於適用整體教育優先學區的推動與評鑑方式主要如下：

一、由教育優先的政策主持人（由教育部的國民教育總督學兼任）指揮觀察執行小組，協助其工作進行。此外，主持人同時也負責與政府其他部門進行協調工作。

二、各學區的負責人推動教育優先網的執行，包括新進教師的安排、教師的特別培訓、各校之間的經驗交流、成功契約的評估等等。

三、加強地方教育優先政策的推動。在情形最嚴重的十個學區，將由一位地方督學負責教育優先政策的執行。包括執行教育優先網的教學計畫、協助達成成功契約所設的目標，以及提供評鑑方式。

四、「優先地區觀察協會」（Association Observatoire des Zones Prioritaires, OZP）為一非政府組織，成立於1990年，目的為對抗教育方面的社會不平等現象，主要任務除了觀察並反省各地的教育優先區、教育優先網的工作成效外，也包含所有教育方面的「積極差別待遇」政策。OZP定期出版觀察報告，並設有固定的網站提供教育資訊（<http://www.association-ozp.net>）。此外，該協會每年舉行五到八次的聚會，

並有專人到各個教育優先區及優先網與各地的教育及行政人員訪問會談，蒐集各地區的執行經驗，並提供經驗與資訊的交流。OZP所做的觀察報告，是政府評鑑各地教育優先政策執行成效的重要依據。

註釋

主要相關網站：

教育部的教育優先網站

<http://www.educationprioritaire.education.fr>

教師工會的教育優先網站

<http://www.sgen-cfdt.org/zep>

優先地區觀察協會（Association Observatoire des Zones Prioritaires）

<http://www.association-ozp.net>

薩瓦利中心（Centre Alain Savary）

<http://cas.inrp.fr/CAS>

都市學生協會（Association de la fondation etudiante pour la ville）

<http://www.afev.org/>

教育跳板協會（association tremplin）

<http://tremplin.free.fr/>

「繼續升學計劃」（Upward Bound）、「人才探尋計畫」（Talent Search）及「學生獎助計畫」（Student Support Service），「聯邦三重計畫」便是以綜括以上三項計畫而命名。隨著時空環境演變，有關計畫已將協助對象擴大至所有需要幫助之弱勢學生群體（包括父母均無大學畢業之子女，或稱第一代大學生），且陸續增加「教育資訊中心」（Educational Opportunity Center，1972年教育修正案增設）、「Ronald McNair學士後成就計畫」（1986年增設）及「數理升學計畫」（1990年增設），另為提升計畫人員素質及效能而有人員訓練計畫和擴展夥伴關係計畫。

貳、指標及界定標準

低收入（low-income）戶係指該家庭年所得未達到在聯邦統計局所公布貧戶收入基準額之150%者。依美國教育部公布2006年「聯邦三重計畫」低收入戶界定標準：家庭成員1人年收入14,700美元，家庭成員2人年收入19,800，以此類推至家庭成員8人年收入50,400美元。

美國教育部「聯邦三重計畫」（Federal TRIO Program）簡介

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壹、政策背景目標

美國政府自六〇年代起就透過聯邦經費補助積極協助低收入貧窮家庭之高中生享有高等教育機會，有關補助計畫包括

參、主要計畫補助內容

一、「人才探尋計畫」透過核撥經費補助相關計畫來協助潛質較佳或無法升學之中學生能獲得獎助或輔導得以繼續學業，但計畫經費申請案要求有關計畫實施對象應有2/3以上為低收入戶子女。

二、「繼續升學計劃」透過2年以上經費補助辦理教學、研習會等相關計畫活動來鼓勵中學生繼續升學完成大學學業，包

括大學進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測驗費用償還付還計畫。計畫經費申請案亦要求有關計畫實施對象應有2/3以上為低收入戶且具有第一代大學生背景者。

三、「學生獎助計畫」透過經費補助,協助合格學生自二年制學院轉讀四年制大學,增加大學畢業率,以及為低收入和第一代大學生背景者創造有利學習且易於完成學業之教育環境。計畫經費申請案亦要求有關計畫實施對象應有2/3以上為身心障礙學生(disabilities)或低收入戶之第一代大學生者。

四、「學士後成就計畫」透過經費補助提供學士後研究、實習及學業輔導等活動,計畫經費申請案亦要求有關計畫實施對象應有2/3以上為低收入戶且具有第一代大學生背景者,同時規定每人每年補助不得超過2,800美元。

五、「教育資訊中心」補助高等教育或公私立機構提供有關申請大學之財務、學業和入學申請等方面諮詢服務,惟各案補助仍視該中心能否有效協助低收入戶或具有第一代大學生背景者繼續升學為計畫審核重點。

肆、政策績效評估機制

美國聯邦教育部在專設「聯邦三重計畫」辦公室,以監督審核有關經費補助申請、成效評估及公告統計資料,歷年各計畫執行核撥經費,受惠學生人數等數據成果亦於網站公告周知,以符政府資訊透明化,接受各界檢視指正。為求有關經費審查流程符合於公正和公開原則,由專家學者設立獨立審查小組,亦將申請流程、表件及審查結果公布於網站,並利用電子報

(let's talk TRIO)來加強宣導計畫及通訊問答服務,作為整體計畫改進之參考。

美國聯邦教育部「聯邦三重計畫」網站為<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pe/trio/index.html>。

日本教育優先區政策及相關計畫重要內容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本在世界上已屬經濟富裕國家之一,國內不論都道府縣市町村等地區之國公立學校,早就有政府及教育委員會制相當完善的教育改革、改造、革新之制度。不但如此,甚至多年來每年派遣專業人員赴海外協助開發中國家推展種種建設及提供經濟援助。日本全國各地區可說是不存在教育優先區。唯法律上針對個人設有就學補助、育英獎學金等制度。及依構造改革特別區域法之規定,申請各項教育措施不受學校教育法之限制,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得設置大學。

就學援助→其定義是依據憲法第26條、教育基本法第3條、第4條之規定提倡的教育機會均等,義務教育免費的精神具體化、直接由市町村的援助依學校法第25、40條及訂有國家援助的為就學獎勵法。就學援助共有:

- 1.學習用品等之援助、
- 2.學校供給飲食之援助、
- 3.保健醫療之援助、
- 4.互助款援助。

其他有依盲、聾、養護學校之就學獎勵法、及依生活保護法之教育扶助。

壹、就學援助

就學輔助內容包括有：

一、要保護・準要保護之認定

- (一) 就學困難之兒童・學生的監護人（就學獎勵法二）。
- (二) 要保護兒童・學生之認定（要保護及準要保護兒童・學生之認定要領）。
- (三) 準要保護兒童・學生之認定（要保護及準要保護兒童・學生之認定要領）。
- (四) 要保護・準要保護兒童・學生就學援助之事務處理計畫。
- (五) 對越區入學兒童・學生就學援助。
- (六) 認定就學援助對象及監護人之申請。

二、學習用品等提供

- (一) 學習用品等支援。
- (二) 學習用品費之給予。
- (三) 中學之團體活動費。
- (四) 通學費之給予。
- (五) 畢業旅行費之給予。
- (六) 通學用品費之給予。
- (七) 新入學兒童、學生學習用品費。
- (八) 校外活動費。
- (九) 體育器具用品費。

三、學校供給營養午餐

- (一) 學校供給飲食費之補助。
- (二) 保健醫療之援助
- (三) 災害互助款之援助。
- (四) 對盲・聾・養護學校就學援助之種類。

- (五) 給都道府縣之盲人學校等的就學援助。
- (六) 中央對國立盲人學校等之就學援助。
- (七) 中央對國立盲人學校等就學援助之負擔。

四、教育扶助

依據「生活保護法」所實施保護措施之一種，對於被保護家庭的兒童，學生義務教育必要費用，原則上給予金錢扶助。扶助範圍為以義務教育必要之教科書及其他學習用品、通學用品、學校供給飲食等，還有依地理、身體的條件支給交通費等方式，再有困難時也可同意購買通學用中古腳踏車；學校供給之飲食費也可認定交給校長。

五、教育扶助內容包括

- (一) 教育扶助之範圍依據生活保護法第13條。
- (二) 教育扶助之方法 依據生活保護法第32條。
- (三) 教育扶助之基準額（月額）。

貳、育英獎學金

育英獎學金是依據教育基本法第3條之精神及能力、而因經濟上的理由致修學有困難的學生・學童給予學費貸款以培養人才之制度。具體的有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之獎學金事業及地方公共團體之獎學金事業兩種。日本學生支援機構獎學金包括有：

- 一、依據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法之規定辦理。

二、獎學金貸款之種類。分無利息及附帶利息二種。

三、無利息貸款。依家長之所得及成績貸款，必須接受推薦。

四、希望21計畫獎學金，需付利息，依家長所得及成績貸款，在學中無利息，畢業後以3%為上限支付利息，須校長推薦。

五、償還期限：20年以內。

六、免除部份或全部貸款之償還：無利息貸款之學生經認定成績特別優異，除免除部份或全部貸款。

參、其他援助方法

一、旅運費之折扣

旅客營業規則第28、92條規定：

- (一) 學生購買普通車票之折扣（購買學生票）。
- (二) 學生旅客車費折扣證明。
- (三) 學生定期月票。

二、進路指導

- (一) 設置進路指導主任（學校法施規第52條之3、第65條）。
- (二) 公共職業安定所對進路指導之協助（職業安定法第24條）。
- (三) 禁止業者所提供之模擬考試。

三、介紹職業

- (一) 職業安定所對學生舉辦之介紹職業（職業安定法第2條之2）。
- (二) 職業安定所與學校之配合聯繫。
- (三) 學校舉辦免費介紹職業。

(四) 中學・高中應屆畢業生之就職推薦・選考日期等之規定。

表列舉例國公立小學、中學學生家長申請就學補助條件，去年所得低於以下收入家庭者：（日元計算，東京都品川區為例）

單位：日圓（日圓：台幣約3.5：1）

家族人數	標準基本額	家族人數	標準基本額
2人家族	286萬元	5人家族	471萬元
3人家族	356萬元	6人家族	529萬元
4人家族	415萬元	7人家族	586萬元

另外家長有失業、破產、疾病等比認定標準額為少時也可以申請援助。

肆、政策績效評估機制

- 一、各地方公共團體事務業務評價表或自我評鑑表（以濱松市為例）。
- 二、獨立行政法人之事業評價表或自我評鑑表。及所有兒童都可以接受均等的義務教育機會。
- 三、就學補助費，綱要針對申請者符合要項，但未必能滿足全部申請者。事業費之增減是依據國家綱要為主。

註釋

- 1.法國一「學區」(académie)包含數個行政省(département)，經常與省(région)重疊，為中央派駐地方之教育行政單位。
- 2.此類目已不再增聘，將逐漸從法國制度中消失。
- 3.SIAP : Système d'Information et d'Aide pour les Promotions。網址：<http://www.education.gouv.fr/personnel/siap/>
- 4.Protocole d'accord conclu le 9 février 1990，俗稱Protocole Durafour。
- 5.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éducation nationale，簡稱IGEN。
- 6.如注釋1所述，學區為分駐地方之中央政府代表，因此，學區督學可視為國家總督學之「分身」，代表中央政府於地方行使政權。